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343號

聲 請 人 蔡信行

蔡劉惠英即蔡信福之繼承人

蔡凱翔即蔡信福之繼承人

蔡宜妙即蔡信福之繼承人

蔡睿丞即蔡振財之繼承人

蔡紫緹即蔡振財之繼承人

蔡松倫即蔡振財之繼承人

蔡柏緯即蔡振財之繼承人

黃馨誼即蔡振財之繼承人

蔡振壽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蔡信即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查本件係因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五庭

01

法 官 張桂美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05

書記官 林彥丞